

# 五星紅旗 容不下 十字架

- 浙江拆十字架及教堂運動的事實敘述
- 「強拆十字架」為哪般？
- 浙江基督教事件中諸種意識形態
- 從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看浙江省教會強拆事件
- 從中國互換關係政治看最近拆教堂事件



#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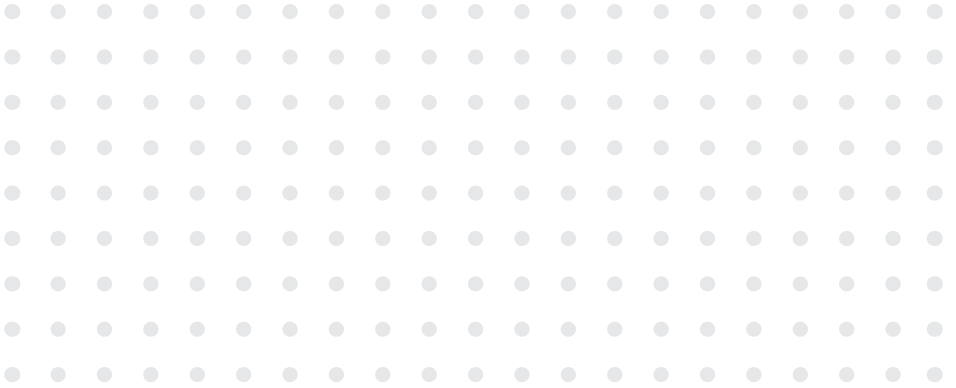
迎向時代挑戰 · 同作信仰反思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134

2 0 1 4 年 9 月





## 思 | 134期 | 2014.9 | 目錄



編者言 · 2

### 主題文章

- 浙江拆十字架及教堂運動的事實敘述 | 浙江省教會傳道者 · 4
- 「強拆十架」為哪般？ | David Zuo · 10
- 浙江基督教事件中諸種意識形態 | 袁浩 · 18
- 從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看浙江省教會強拆事件 | 羅永亮 · 25
- 從中國互換關係政治看最近拆教堂事件 | 龔立人 · 30

### 《思》1989年創刊 |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本刊文章只代表作者의思想和立場，文責自負。歡迎轉載，惟請先知會本刊執行編輯，必須在刊物上註明出處，並把轉載刊物寄贈兩份給本會。

本刊為非賣品，歡迎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寄來郵費索閱（一年五期本地港幣三十五元／海外港幣六十元，如用外幣支票另加銀行兌換費用港幣六十元），支票抬頭「香港基督徒學會」，寄本會會址。

編輯顧問：劉子書、梁恩榮、文希甄、鄧寶山、湯泳詩、龔立人、司徒樂天、區可茵、鄧長祐

■ 督印人：范立軒 ■ 執行編輯：麥明儀

■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 電話：2398 1699 ■ 圖文傳真：2787 4765 ■ 電子郵箱：info@hkci.org.hk

■ 網頁：<http://www.hkci.org.hk>

■ 全書製作：deepworkshop ■ 圖：莫永雄 ■ 承印：Eprint

REFLECTION No. 134 September 2014 ■ Published by :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Executive Editor : Mak Ming Yee

# 編者言

思

編者言

浙江省溫州市的教會在「三改一拆」的政策下遭強拆十字架或整座教堂的事件發生在今年春夏期間，至7月中旬已超逾一百六十多宗，包括三自教會、家庭教會和天主教堂。至今仍有教會牧者和信徒被拘留。事件備受國際媒體和海內外華人教會關注，香港的基督教群體亦先後舉辦過研討會和祈禱會，以示關注和支持。

學會在8月15日假座九龍佑寧堂舉行了「五星紅旗容不下十字架—紀念浙江教會十架遭強拆」祈禱會，有差不多六十位來自不同教會的姊妹弟兄參加。會後編者邀請了在席間作講話分享的講者撰文，包括袁浩博士、David Zuo博士就讀生和龔立人博士以文字繼續分享，延續大家對事件的認識和關注。及後陳慎慶博士引薦與他共事的羅永亮先生從基督宗教與公民社會和公共空間的關係來評論強拆事件，而龔立人博士亦轉來一篇由浙江省教會傳道捎來的〈浙江拆十字架及教堂運動的事實敘述〉，詳細記述了溫州各地的拆教堂情況。

這五篇文章可說是全面地覆蓋了整件事的每個角度，並作了十分透徹的分析，精準和佐證詳備的評論和獻議，謹向各位作者及引薦人致謝。

綜合五篇文章的內容，對回應為什麼五星紅旗容不下十字架這問題，編者嘗試歸納成幾個重點：

1. 這是中共政權基於維穩和提防國外勢力滲透的舉措。前者反映中共政權出現管治危機，後者是歷史延續下來對外國的恐懼。
2. 教會的確有違章建築的口實，而且部分教會對政府強行清拆採配合態度，有些則願意接受賠償或要求政府另撥地方重建了事，這些舉動在當下講究法治精神的中國，這些做法都是社會大眾不能接受；處處顯示教會自存在自己的「王國」之內。
3. 引伸下來，教會只顧自身的利益，沒有關心公民社會的整體需要，更沒有與公民社會的整體發展結連；因此當國家權力不受限制地延伸至公共空間，打壓社會組織和團體，教會也就沒有足夠能力抵抗國家對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的干預，信徒



被迫以抗爭作回應。建議教會應致力於建構中國公民社會，與社會各類組織、群體及個人關注公共議題，有效地監察政府和防止國家的權力無限地侵擾社會各個層面。

4. 從社會互換理論看中國教會和中共政權的互換關係，必須意識走向平等對中共來說是種威脅，可是會迫對方放棄互換而改用暴力奪取所需。教會為了自救，需要思考如何多樣化地累積其資本，例如社會資本、靈性資本。

溫洲教會的遭遇以及上述的幾個反省和獻議，其實對當下的香港教會有極重要的參考的價值。

香港社會正在發生「雨傘運動」，代表公民以和平抗爭，爭取香港有真普選。部分教會和基督徒都積極投入其中，例如教會聯署發聲、開放作和平抗爭者的支援和後防，提供地方讓有需要人士進入教會休息；然而仍有不少教會自劃圍城，不聞不問，甚至支持中共和特區政府對公民抗爭採取打壓手段。如果這些教會以為這是自保自存的方法，溫洲教會的遭遇和帶出來的反省，希望能刺激她們看清形勢，準確評估在中共政權已兵臨城下，迅速延伸至香港的公民社會和公共空間之際，香港教會當如何有效自存，踐行基督信仰，為主作工。

下期預告：教內性騷擾

# 浙江拆十字架及教堂運動的事實敘述

| 傳道者

浙江省教會傳道



浙江拆十字架及教堂運動的事實敘述

拆除十字架運動向我們發出了一個危險的訊號。儘管其動機在行政檔中表述為『推進新型城市化、改善城鄉面貌、優化人居環境、建設美麗浙江』，但由於違背法治原則，在現實層面幾乎是文化大革命時期宗教消滅政策的重演，完全背離了三十年前《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表現出的全面改革精神。

## 2月27日·黃湖基督教堂·拆十字架序幕

在我們的記憶中，浙江省拆十字架是在2014年2月27日拉開序幕的，那天杭州余杭區黃湖鎮「黃湖基督教堂」房頂上的十字架被拆除，後來被貼在教堂門口一棟建築的立面上。剛聽到這個消息，許多教會傳道人與信徒在網路的微信群裡討論說：「幾乎不敢相信，這樣的事發生在中國沿海地區的浙江省」。其實在此之前，該區「喬司堂」的十字架已經被拆除，只是消息沒有被傳出來。當時繼續有資訊指出，省政府領導說：「矗立在教堂上面的十字架『太張揚』、『太明顯』，因此各地教堂上的十字架都要作出整改」。接著，2月28日舟山「白泉鎮基督教堂」十字架正在進行拆除時，由於許多弟兄姊妹在現場阻擾，與浙江各地信徒在網路上作呼籲與譴責，當地相關部門暫停了拆除十字架的行動。之後，我們很熟悉的兩位溫州教會的同工方傳道與余傳道被政府多個部門約談、威脅與恐嚇，甚至給他們家屬壓力，叫他們不要在網路上發帖與評論，否則可能要坐牢。遺憾的是「白泉鎮基督教堂」十字架于永嘉「三江教堂」倒下之前，於4月24日也被強拆。

## 4月28日·三江教堂·樣板工程罹難

現在讓我們來瞭解浙江省拆十字架和教堂事件的第一個焦點——永嘉「三江教堂」。中國官媒對永嘉「三江教堂」強拆事件採用統一口徑在《溫州日報》、《錢江晚報》，還有香港「鳳凰網」新聞等媒體進行報導。文中說：「本報溫州4月28日電：今天，永嘉縣政府依法拆除三江違法宗教建築。(1) 記者瞭解到，這一違法建築原屬宗教建築異地遷建專案，經民宗部門核准：此『建築面積應控制在1881平方米』，必須『嚴格按照土地、規劃、建設等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但

在2012年，當事方在未獲得用地審批、規劃審批、專案備案和施工許可手續的情況下，擅自動工建設。……為此，永嘉縣政府今天對該違法建築依法啟動強制拆除」。該通文稿的報導卻對於去年上一任溫州市委書記把這個教堂評價為溫州市樣板工程的事實隻字不提。(2) 對於該教堂超面積的具體原因，以及政府對基督教建築審批手續的嚴格控制，令當地建堂小組奔走十來年也不會有結果也沒有任何交代。奇怪的是強拆後不久，當地政府不斷的與永嘉「三江教堂」協商，要合法批下六畝地給教會重新建堂，然教堂位址可能會選在比較偏一點的地方，經濟方面可能將會通過企業捐款給教會。甚至有話傳出來，要使「三江教堂」未來成為一個樣板教堂（十字架很可能會貼在建築的立面上）。我們作為中國的普通民眾，有時也很難理解政府有關部門的做事方法與行動邏輯，因為他們常常做事自相矛盾，出爾反爾，給民眾一種很不確定性，甚至有一些隨意性的印象；當然，我們也可以解讀為這是省級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某些衝突造成的。

## 5月陸續・信徒傳道遭關押・家庭教會遭查封

4月28日之後，在微信上可以看到浙江各地教堂的十字架被移除的圖片，到5月19日，浙江省已有六十多處教堂的十字架被移除以及多所教堂被拆平。(3) 截至7月4日，浙江各地，以及溫州教堂接到拆除通知，教堂十字架被拆或被覆蓋，附屬建築被拆毀，初步統計有一百六十多處。溫州教會被拆資料最多，永嘉縣拆除耗資約二千萬元的「三江教堂」，也是拆除十字架最多的縣。有人認為縣委書記因為拆十字架與教堂事件處理妥當，現被提拔成為金華市義烏市市長。教會為捍衛十字架與保護永嘉「三江教堂」事件中有九人被刑拘，目前已有八位取保候審回家，還有一人被關在牢裡，他就是永嘉江北牧區的負責人趙仁弟同工，他已經被關押了三個多月，接下去很可能會被判刑。五人左右被行政拘留七天，二十三人以上被傳喚去相關部門談話，二十四小時內得到釋放。各地教堂為保十字架而抗爭的弟兄姊妹受到約談，經歷恐嚇，所辦的公司受到連累的屢見不鮮。與此同時，在繼溫州拆教堂與十字架的行動之後，5月初開始，有跡象顯示當局開始取締城市家庭教會。據我們所知，目前溫州市鹿城區、樂清市區，與永嘉甌北鎮等地已有好幾十間家庭教會收到書面通知或口頭通知，要求停止聚會並解散人員。已經有多間家庭教會因為有關

部門的干擾搬離原聚會場所，造成比較大的損失。

## 7月21日·守護「救恩堂」·多人受傷

6月底當地政府拆平陽與蒼南兩縣的教堂十字架的時候，有關部門直接說：「我們接到上面的通知就是要拆你們的十字架，違章不違章是次要的。」如今，他們終於露出了狐狸尾巴，大肆強拆十字架，違法違憲的行為使他們民心喪盡。以下是浙江拆十字架運動中的另一個焦點，7月20日深夜十一點多，針對溫州平陽縣「救恩堂」的護教行動達到了白熱化。平陽水頭鎮上演了一場追蹤戰，一群基督徒各自開車，分別跟蹤當地警車、政府租來的吊機、麵包車（小貨車）和大型旅遊車。參與追蹤的一些基督徒很快發現，在水頭鎮消防中心，早已經集結了十二輛大麵包車，每輛可裝三十人；二輛防爆車，以及一輛可以裝載五十多人的大型旅遊車，裡面載滿了穿員警制服的武裝人員。很快，這些車輛開始發動，目標是水頭鎮環城路上的「救恩堂」和「顯橋教堂」。據筆者認識的一位「顯橋教堂」的同工的描述，由於「顯橋教堂」守護十字架的人也有好幾百，又因教堂所在的位置門口比較狹小，所以，當局在那天晚上幾次過來窺探，最終還是放棄了拆「顯橋教堂」的主意，轉移直接對準「救恩堂」。「救恩堂」於1998年落成，在當地信徒眼裡，這是水頭鎮十四座教堂中的「老大哥」。而7月21日凌晨兩點多，環城路被拉上警戒線，超過五百警力包圍「救恩堂」，他們代表著政府意志，要拆掉「救恩堂」頂的十字架。在場的信徒所拍攝的原始視頻顯示，武裝警力手拿鐵棍或者木棍，分別從中間和左右兩側朝堵住大門的信徒打去。另外的分隊則在教堂的左右兩側衝擊。一份「救恩堂護教受傷者名單」的統計中顯示：數十人被打傷，有四人被打成重傷住院，其中三十歲的張志敏最為嚴重。他先是被送往溫州第一人民醫院的新院區，而最新的消息稱，張志敏由於傷勢嚴重，已經被送往上海醫治。據他自己的回憶，他並未在「救恩堂」的門口阻擋來拆十字架的隊伍，而是站在離教堂門口較遠的左側觀望時，被衝過來拆十字架的隊伍打昏過去的。據他的親親目測，當天晚上在不遠處有幾輛救護車在等待，可見他們那天拆十字架的力度有多大多重。遺憾的是張志敏不是由救護車送往醫院，而是他自己的朋友送過去搶救。另外被打成重傷的最年長者是七十八歲的張忠書，從視頻和照片中顯示他滿臉鮮血，躺在地上後被等待在附近





的救護車送往醫院進行救治。他曾擔任附近一個村莊的村委書記，他兒子在當地也是一個比較有影響力的人，聞訊後立即趕到現場，然後他把現場的暴力情況反映給當地鎮長。當晚暴力並未震懾到基督徒，從各個教堂前來聲援的基督徒迅速蜂擁而至，也有被事先安排好的鞭炮聲吵醒的非基督徒鄰居過來。據當日在場的多位信徒描述，在「救恩堂」門口的人數達到了七八百人以上，加上原來在教堂守護的人一共超過上千人。有一段時間，守門的信徒、調遣來的特警武力和周邊的聲援人群形成一個閉合狀的「三明治」，特警被包圍其中，不能動彈。但信徒沒有對拆遷隊伍使用暴力，在相關視頻中看到，好幾次年輕的信徒忍無可忍，想用教堂的凳子砸拆遷人員，都被信徒拉住。那一晚，護教者與員警的對峙持續到凌晨四點多，員警接到了撤退的指令，才解除封鎖。與「三江」、「溫嶺教堂」遭遇的十字架被拆的結局不同，「救恩堂」十字架依然聳立，平安無事，這源於平陽的基督信徒堅定守衛教堂的意志和強大的動員能力。事實上，守護教堂的信徒，大部分都並非來自「救恩堂」，而是水頭鎮的其他教會的弟兄姊妹。

## 結語·強拆近乎文革時期宗教消滅政策的重演

7月25日浙江台州地區的「溫嶺教堂」頂上的十字架被強拆，8月4日溫州市區「下寅教堂」的十字架被拆。到目前（編按：8月中旬）為止，據初步統計，浙江各地教堂被拆，或教堂頂上的十字架被拆、被覆蓋、附屬建築被拆毀等，約有二百五十處。最近幾天拆十字架行動好像暫緩了一下，但平陽縣水頭鎮、麻步鎮等地繼續在抓人，黃益梓牧師以涉嫌衝擊政府機關被刑事拘留，王波弟兄等六七人被行政拘留。溫州市區又有好幾位教會負責人因為轉發較敏感的微信消息被當局行政拘留。另外，我的一位同工，最近也收到當局的警告：「不要以為我不敢抓你，如果你再帶頭抵制拆十字架運動，就會先把你關進牢裡」。我想，弟兄姊妹都比較關心這場拆十字架運動不知何時可會停止，據《紐約時報》披露的一個政府內部檔案表明，拆十字架會持續到九月底。<sup>(4)</sup> 不知接下去哪些教堂上的十字架還會被拆，也不知還會有多少教堂上的十字架會被拆，然後拆十字架運動將會以何種方式停止。但在這個強拆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信徒維權意識的覺醒，以下幾間教會的表現是鼓舞人心的：



- △ 余杭區「基督教黃湖堂」被紀念，外界知道這是第一間被強拆十字架的教會；
- △ 永嘉「三江基督教會」被紀念，這是第一間抗議強拆十字架而被強拆教堂的教會；
- △ 樂清北白象鎮「琯頭基督教堂」被紀念，這是第一間抗議強拆十字架而有人被打傷的教會；
- △ 平陽「靈波教堂」被紀念，這是第一間開啟十字架燈光來抗議強拆十字架的教會；
- △ 龍灣永強「五溪堂」被紀念，這是第一間被強拆十字架後又重新立起來，而且已經立了兩次來抗議的教會。第三次想立時，目前教堂門口被政府雇來的保安人員強制不允許重立，每天有許多保安輪流值班看守，已經堅持了十來天；
- △ 平陽「救恩堂」被紀念，這是一間平陽多地教會信徒起來守護教堂十字架，而遭政府執行人員暴打致信徒流血最多的教會。

平陽幾間教會現在已經聯合起來請各地基督徒律師來幫助，起訴政府相關部門，因為當局拆十字架的整個過程都是非法的。北京研究宗教與法律方面的學者楊凱樂在〈拆除十字架運動中的法律問題〉一文中指出：「拆除十字架運動向我們發出了一個危險的訊號。儘管其動機在行政檔中表述為『推進新型城市化、改善城鄉面貌、優化和人居环境、建設美麗浙江』，但由於違背法治原則，在現實層面幾乎是文化大革命時期宗教消滅政策的重演，完全背離了三十年前《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表現出的全面改革精神」。(5)

### 即将起诉平阳县公安局之公告

受黃益梓牧師妻子委託及其本人授權，本律師承擔黃益梓涉嫌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之辯護工作。本律師於2014年10月9日上午9時45分正式向平陽縣看守所提交會見手續。並要求依法在48小時內安排會見。今日下午，本律師接到平陽看守所通知，無法在10月11日安排會見。鑒於看守所存在違法之可能，屆時如未依法安排會見，本人將聘請兩位律師起訴平陽縣公安局，並且按照本律師每小時2000元的收費標準計算損失賠償。（該標準本律師已口頭依法履行告知之義務）。該賠償計算截止至正式按排會見時止。

北京市新橋律師事務所張凱律師

2014年10月10日

由鐘子傑發送 via Smartisan Notes

補記：平陽縣黃益梓牧師在強拆事件中被捕關押，至10月10日北京市律師張凱公開宣布接受黃益梓牧師家人委託，為其辯護。不過張律師與委託人及授權人會面的權利被當地公安否決。張律師已發公告準備起訴平陽縣公安局（見附文）。

注釋：

1. 《溫州日報》報導，[http://wzrb.66wz.com/html/2014-04/29/content\\_1634713.htm](http://wzrb.66wz.com/html/2014-04/29/content_1634713.htm) (2014年5月18日)。另外參閱香港鳳凰新聞[http://news.ifeng.com/a/20140429/40081782\\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40429/40081782_0.shtml) (2014年5月18日)。引文中間的省略內容如下：「雖然在建設期間，永嘉縣住建局、國土資源局等部門曾多次責令停工，但當事方置若罔聞，強行施工，嚴重違反了《土地管理法》和《城鄉規劃法》，造成嚴重違法後果，違法占地面積5.378畝，違法建成教堂主樓及附屬建築面積7928平方米，違法建成地下室及停車場3076平方米。去年底，永嘉縣政府對該違法建築啟動處置程式，向當事方送達自拆通知書，責令其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完成自拆，但當事方拒不執行到位」。
2. 三江教堂於2013年9月16日被永嘉縣人民政府列為全市樣板工程，<http://bbs.dsjunshi.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31472&extra=page%3D1> (2014年5月19日)。
3. 《浙江教堂與十字架拆清案》(2014年5月19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0dadfc20101jyzb.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0dadfc20101jyzb.html)。
4. 參閱《「三改一拆」涉及宗教違法建築處置工作實施方案 2013》(2014年5月30日)，<http://cn.nytimes.com/china/20140530/cc30document/> 與《倒塌的基督教堂和當代中國政教衝突》(2014年5月30日)，<http://cn.nytimes.com/china/20140530/c30chinachristians/>。
5.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4960> (2014年5月18日)。

# 「強拆十架」為哪般？

| David Zuo

浙江杭州教會傳道  
香港中文大學在讀生

思

「強拆十架」為哪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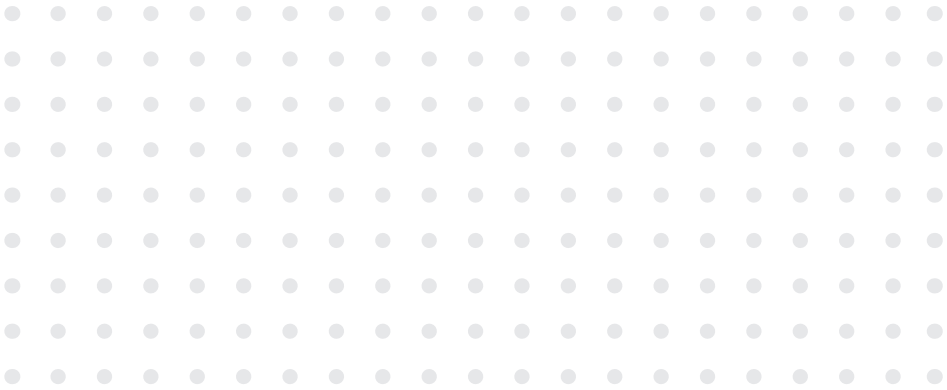
浙江開始的「三改一拆」運動，通過剷除信仰的物理空間、破壞教會教產權利、消滅基督教重要標誌十字架的方式，達到對浙江和全中國方興未艾的基督教的控制、打壓和整肅；從而限制、控制基督教過快、過多、過熱的發展。

## 一、引言

2014年的春夏之間，浙江尤其是溫州地區超過一百六十多間教堂的十字架被強行拆除。此「強拆十架」事件是繼北京「守望事件」後，最引起海內外關注的基督教事件。針對為何出現強拆十字架，出現了很多討論。官方解釋這只是正常的拆除違建，即所謂的「三改一拆」；但亦有人認為此事件是打壓基督教，而且其勢頭越演越烈，擔心會成為二十一世紀的「非基運動」。那麼拆十字架到底是「依法拆除違建」，還是針對基督宗教的壓迫？「三改一拆」是單純的拆違，還是以「非宗教手段」來打壓基督教發展呢？這是本文希望可以回答的問題。

## 二、「三改一拆」的幌子背後

首先，到底何為「三改一拆」？根據浙江省政府網頁介紹，「三改一拆」即浙江省自2013年至2015年在全省深入開展對舊住宅區、舊廠區、城中村改造和拆除違法建築的三年行動，簡稱「三改一拆」。(1) 在「三改一拆」的行動中，的確基督教堂被拆的百分比不是很大，之前被整體拆除的「三江教堂」也的確存在違章問題。但沒有解釋的是，為何只拆十字架？到本年7月4日為止，被拆除的教堂十字架共有一百六十二處。(2) 這些被拆除的十字架其中有不少都是存在已久的，都有建堂的證件，手續齊全，不存在違章；但也難逃被強拆的厄運。譬如舟山「白泉教堂」是登記教會，建堂十五年，全部經批准按設計圖施工，不存在違章，但十字架仍然被強拆。(3) 溫州樂清雁蕩鎮「白溪基督教堂」是在各種證件審批齊全下動工興建，包括這次被拆的十字架當時也經過審批同意，並且根據官方要求，將十字架的原有尺寸縮小了幾十公分，但也一樣被強拆。(4) 溫州鹿城七都街道「樟裡教堂」，歷時十一年政治審批，手續齊全，按圖施工，層層驗收，十字架還是被偷拆。(5) 6月30日《浙江日報》發佈評論員文章詰問：「『三改一拆』妨礙宗教信仰自由嗎？」這實



是延續政府一貫口吻，強調宗教不是法外之地，拆除只是依法辦事。但該文沒有回答以下問題：為什麼不是違章建築的教堂也被強拆？合法建造的教堂十字架並不是違章建築，為什麼被拆？就算是違章建築，「拆違」為何是不走法律程式的強拆？如何解釋特別針對十字架？

該評論員認為，如果教堂真正屬於違建，上帝肯定不會容忍自己的教會做出違背正義的事，所以，基督徒反倒應該意識到自己的「原罪」。然而說這話的人忘記了一個基本事實：在中國，興建教堂並非是教徒可肆意而為的事。建堂前不論通過何種管道或方式獲得批准動工，但完工之後，最先審批的地方官員反過來以「違建」做藉口強行拆除教堂，當中沒有經任何正當的法律程式，也是常有之事。浙江寧波鄞州「下應教會」正是一個典型的例子。(6) 寧波「下應教會」原地處下應街道河東村，因年代久遠，成為危房，教會多次多方申請土地，終於在下應北路附近，靠近變電所的地方找到了一塊土地，教會很快就開始了建堂的工作。然而當教堂建造快要封頂時，當地政府因下應街道規劃發展，這塊地轉眼便成為下應市中心；因此勒令教堂停止建築，最後通過多方洽談達成協議，賠償教堂因建造所帶來的合理損失。接著又是漫長的批復和等待，終於，給了教堂一塊政府看來簡直是一無用處的地方。左邊幾米，就是轟鳴的火車道；右方是嘈雜車聲不斷的高速國道。就是這樣一塊在相關人員看為一無是處的土地給了「下應教會」作為土地賠償交換。即使環境如此惡劣，教會只能逆來順受。和當地政府簽訂合同之後，教堂便開始建造，並於2013年正式完工。然而今年3月政府部門就開始屢次要求教堂拆除十字架，原因是教堂在國道高架橋邊，十字架就顯得特別的醒目，會影響國道司機的駕駛安全。最後十字架是被強行拆除了，還拆了十字架所在的一個三角平臺；而教堂則改造成為老人活動中心。

建教堂很不容易，申請報批，核實報告，各種手續，關卡層層。據有興建教堂經驗的牧師說，一座教堂在正式起動工程前要跑的手續圖章多達上百次。即使是屬於「違建」，為何相關部門不在申請初就指出糾正呢？新教堂既已建好，且都造價不菲，這樣強行拆毀，能贏得怎樣的勝利？再者，許多基督教堂只摘掉了十字架，但當中大多數的教堂已經存在了幾十年，真是因為十字架「違反」黨國的高度嗎？



「三改一拆」根本無法解釋這些問題。

「三改一拆」也無法解釋為何所謂的依法辦事，到頭來變成「強拆事件」。為何拆十字架？十字架有何違法？太高？太長？有何法可依？僅僅拆除宗教標誌，在中國當下成千上萬的法律中都找不到任何依據。教堂無論怎樣手續齊全與合法，信徒無論怎樣用憲法和法律維權，都無法抵擋強拆颶風。「三改一拆」，既無法可依，也不是「正常」的執法。有的甚至半夜三更去拆，有的威脅教會負責人，有的拘留教會傳道。舟山「白泉教堂」十字架被拆之時，該教堂的劉傳道更是被軟禁，甚至威脅她說，若是抗拒，不但自身前途受到威脅，而且其在軍中做連長的丈夫，也會受到牽連。(7) 強拆之時，動輒方圓幾公里的公路受交通管制，來往車輛須嚴格排查。強拆之後，教堂的廢墟被警戒線封鎖，稍微靠近就會遭問話，若是拍照更會被「請喝茶」，相關教會領袖也因為「維權」或在網上發微博而被監禁；甚至家人也受威脅，家中親戚的公司會遭遇各種刁難和麻煩。(8) 這樣卑鄙的做法難道是依法辦事嗎？是普通的「拆違」嗎？是正常執法嗎？

而「三改一拆」更是無法解釋與拆教堂和拆十字架一併發生的連鎖事件——基督教堂被改名為文化中心、十字架須用黑布覆蓋否則會被拆除、家庭教會聚會點被關閉、成員被逮捕拘留、公務員被調查信仰狀況、共產黨員須簽署不信教承諾書、網上禁止買賣基督教書籍、「網路五毛」攻擊基督教名人、御用文人屢次提出基督教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三改一拆」無疑是一個幌子，其所要遮蓋的是當局對基督教打壓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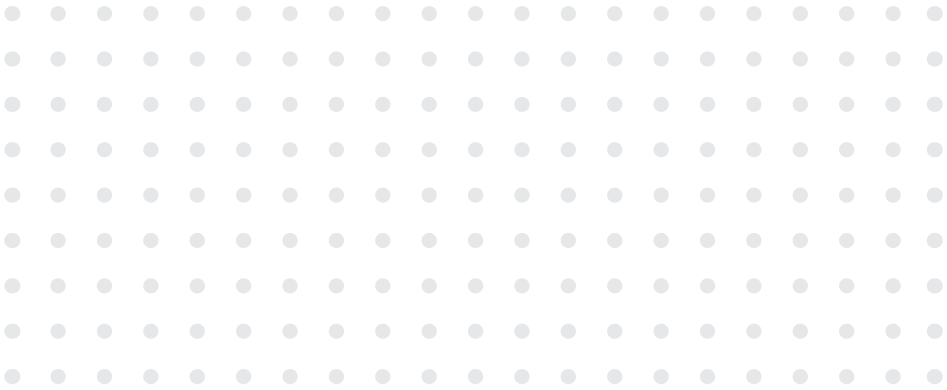
### 三、擔心十字架的政治滲透

那麼，我們要追問的是當局為何對十字架如此恐懼而加之打壓呢？筆者認為原因有二：

#### 維穩的需要

趙楚（編按：政治和戰略問題自由評論人）最近寫了一篇文章，討論當下強拆十字架的原因。他認為要分析和理解今日對宗教的強力打壓政策，必須考慮當前中國社





會嚴重和綜合性的社會危機。這種危機首先是經濟層面的，即國家經濟大局與金融等核心經濟領域的崩潰危機，以及地方財政與行政能力的崩潰危機；因為各種經濟與發展議題引發的大規模社會對抗，以及由此點燃的全社會性的反抗危機等等。總而言之，當地方政府違背歷來做法，不計代價強行對宗教開戰，這背後折射的實況是最高當局對大局的判斷與基本的政治意圖。由於總體經濟資源與效率的枯竭，令當局恐慌的是政權本身的基本安全，特別是在西藏和新疆這樣的宗教與民族幾乎合一的地區出現大的問題之後，宗教信仰本身就成為了可能威脅政權安全的一大因素。當前的「強拆十架」事件與具體的宗教信眾的社會行動並無直接的關係，而是出自其他的考量。這些考量的最根本要點是：第一，當社會危機前景越來越明晰，基於信仰的人群所體現的群體認同感和感召力是有可能轉化為社會抗爭的大規模力量框架的，這在蘇東及南非的轉變中教會所起的作用裡已有強大的證據，在本次各地信眾保護教堂的無聲對峙中也可以看出端倪。其二，長期以來，基督教教會為代表的信仰系統拒絕接受官方管控，這使得一切基於權力直接控制的政權當局感到潛在的社會對抗的意志。這也正是歷來大陸當局所絕對不能容忍的，之前的衝突和摩擦也主要圍繞此點進行。這些潛在的社會與政治能量，正是基督教招致不妥協打壓的基本原因。這一點猶有更深層的社會意義。基於此，趙楚稱此次「強拆十架」事件為「正在上演的中國宗教戰爭」。(9)

2014年4月25日，研究中國宗教問題的知名學者楊鳳崗教授在接受外媒採訪時說，到2025年，中國的基督教新教信眾有可能達到一點六億人左右；到2030年，中國的基督教徒的總數將超過二點四七億人，成為世界上基督徒最多的國家。楊教授的言論遭到中國政府以第一時間回應，前宗教局局長葉小文在接受中國《環球時報》採訪時說，楊鳳崗的說法是不科學的，他預測的數字顯然存在誇大，並認為預測中國未來會有多少人信奉基督教完全沒有意義。中國官方的迅速反擊，恰恰說明中國當局對基督教在中國的迅速發展憂心忡忡，而浙江眾多教堂的十字架被強拆，則被視作這種憂慮的例證。楊教授撰文回應葉小文，指出中國官方誇大了基督教對政權的威脅。葉小文曾經在多個場合談及天主教對於波蘭政局變化的決定性影響，借此警告更高決策當局，要嚴厲限制天主教和基督教。他在做田野調查研究過程中，聽



到不少基層宗教管理幹部援引葉小文的說法，強調必須嚴厲管制。其實，基督教對於蘇聯東歐政局變化的影響，是個可以實事求是地研究探討的課題。但用簡單草率的方式來推論說，基督教對中國社會也具有同樣的威脅，則是危言聳聽了。一個簡單的事實是，波蘭人口中的絕大多數是天主教徒，而在中國人口中，天主教徒不足百分之一，加上基督教徒至今也不過是百分之五。這樣一個少數族群和邊緣群體，怎麼會對充滿自信的政權造成威脅呢？在他看來，對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很多嚴厲管制是沒有必要的，甚至起了破壞社會穩定的作用。(10)

### 對滲透的憂慮

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雖然一直強調，宗教與社會主義的「相適應」，但背後仍假設宗教與社會主義之間有其「不適應」的地方。(11) 基督教在政府眼中常常是假敵，或是敵對勢力滲透的工具。誠如原中央統戰部部長王兆國（任期1992~2002）所言：「國外敵對勢力還加緊利用宗教對我進行滲透」，(12)「敵對勢力總是千方百計利用民族、宗教問題製造混亂，挑起事端」；(13) 可見中國政府一直高度關注宗教滲透問題，視之為威脅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中央統戰部部長劉廷東（任期2002~2007）在2006年8月的全國宗教廳局長會議上指出，隨著中國進一步對外開放，宗教方面的新問題將不斷增多，宗教問題與國家安全、社會穩定、民族團結及黨的執政基礎與地位的關係，亦愈益增強。她說：「宗教工作受國際因素的影響日益增大，境外利用宗教對我國進行的滲透日益加劇」，官員們的言論在在造成當前宗教工作的複雜嚴峻局面。(14) 最近《環球視野》總第四三零期發表論文《基督教對中華民族安全的巨大危害性》，這篇劍拔弩張的文章視基督教為中華民族和中共政權的敵人，其中寫道：「要從戰略上高度重視基督教擴張對我國宗教事務、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潛在影響；要以適當方式開展基督教批判；要發揮民間信仰在抵禦境外宗教勢力滲透中的積極作用。」(15) 2013年年底，中共軍方拍攝影片《較量無聲》，片中有關國內基督徒敬拜畫面的旁白說：「具有明確政治目的的西方宗教滲透，在主流價值觀淡化，信仰缺失的背景下，逐漸形成蔓延之勢。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的基督教徒總量，已悄然逼近一億人。」可見，在極左思維的軍方眼裡，基督教儼然已經成為「別有用心」的「敵對勢力」滲透的工具，而將近一億的





基督徒成為顛覆中共的敵對勢力，成為一種可怕的潛在威脅。正是這種「如臨大敵」的心態，促使黨國一而再、再而三地「強拆十架」。2014年5月6日，中國發佈了首部國家安全藍皮書《中國國家安全研究報告(2014)》，其中指出「宗教滲透威脅社會主義信仰認同」，「西方敵對勢力對中國宗教滲透的方式更加多樣、範圍更加廣泛、手段更加隱蔽，公開與秘密並舉，具有很強的煽動性和欺騙性」。2014年6月30日《浙江日報》評論員發表評論再稱「一些別有用心者將拆除違法宗教建築與限制宗教信仰自由混為一談，混水摸魚、以亂視聽……，甚至企圖告『洋狀』，挾『洋』自重，挾『洋』與政府叫板，達到其不可告人之目的」。(16) 對基督教的憂慮和恐懼，躍然紙上。

#### 四、控制基督教的發展

浙江各地近年來基督教發展非常迅速，一間間教堂拔地而起，而被譽為「中國的耶路撒冷」的溫州，也是中國基督教最為復興和發展最為迅速的排頭兵。打擊浙江及溫州，或可起到強烈的「斬首」效應。而打壓的方式，不是1920年代「非基運動」時那樣直接和暴露，而是以拆違和借助2013年在浙江開始的「三改一拆」運動，通過剷除信仰的物理空間、破壞教會教產權利、消滅基督教重要標誌十字架的方式，達到對浙江和全中國方興未艾的基督教的控制、打壓和整肅；從而限制、控制基督教過快、過多、過熱的發展。在「三改一拆」運動進行中，浙江各城市下發了眾多有關拆移宗教建築的文件，將拆除違章教堂和「基督教私設聚會點」建築列為「七必拆」首位；也有移除、整改十字架（熄滅十字架燈、掩蓋十字架等）的眾多指令。(17) 2014年3月28日上午，浙江省內的市、縣領導進行浙江省推進「三改一拆」涉及宗教違法建築處置工作的電視電話會議，根據披露的會議記錄，裡面提到要「糾正宗教發展過快、場所過多、活動過熱」現象；「要看清十字架背後的政治問題、抵禦意識形態的滲透」；「掌控意識形態主導權」；「要培養獅子型領導」。這次會議非常重要，終於向各級幹部坦白講明「三改一拆」背後真實目的。在這樣的大背景下，中央、浙江、溫州等當局各級組織有目的、有計劃地通過「三改一拆」的名義，行打壓基督教之實；藉拆除違章建築的名義，實施打壓基督教影響力、控制基督教發展的非基督教或反基督教運動。



## 五、總結

「強拆十架」為哪般？

現在回到本文開頭所提的問題，「強拆十架」是一個單純的依法拆違，還是一個針對基督教的打壓？答案是毫無疑問的。教堂無論怎樣手續齊全與合法，信徒無論怎樣用憲法和法律維權，都無法抵擋強拆的風暴。為什麼？因為當局在意識形態上已經假定基督教為敵人，為了維穩的需要和防止敵對勢力的滲透，害怕基督教過快過多過熱的發展，會在中國引發像在東歐和波蘭所引發的巨變，所以先下手為強，打壓控制基督教，從而達到政權的穩固。然而，一個國家的長治久安，豈是來自對公民思想，宗教的控制和打壓？他們打壓的愈厲害，只是證明他們內心的恐懼，以及對自己政權沒有信心，如此維穩只能愈維愈不穩。

注釋：

1. 見浙江省政府網頁(2014年3月13日)，[http://www.zj.gov.cn/art/2013/3/13/art\\_13012\\_77021.html](http://www.zj.gov.cn/art/2013/3/13/art_13012_77021.html) (2014年6月30日)。
2. 此數據來自溫州教會傳道收集(仍在更新)，參<http://wzchurch.blogspot.hk/2014/05/email-wzchurchgmail.html>。
3. 該教堂傳道劉某，筆者與之電話採訪取得相關信息。
4. 根據溫州教會鄭傳道的收集，參<http://wzchurch.blogspot.hk/2014/05/email-wzchurchgmail.html>。
5. 同上。
6. 資料來源於與「下應教會」傳道的訪談。
7. 劉傳道是筆者的朋友，資料來自筆者與他的電話訪談。
8. 三江教堂事件之後，當局變本加厲，原本的三江抗議名單變成當局迫害的黑名單。或傳喚，或拘禁，或威脅，或限制出行，兼而有之。
9. 趙楚，《正在上演的中國宗教戰爭》(2014年6月30日) 參[http://tw.on.cc/cn/bkn/cnt/commentary/20140630/bkncn-20140630000714147-0630\\_05411\\_001\\_cn.html](http://tw.on.cc/cn/bkn/cnt/commentary/20140630/bkncn-20140630000714147-0630_05411_001_cn.html)。
10. 楊鳳崗：《中國基督徒增長辨析》(2014年5月4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6046?full=y>。
11. 邢福增：〈政教關係〉，載羅金義、鄭宇碩編：《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變與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9)，頁317。
12. 王兆國：《以鄧小平同志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為指導，進一步加新形勢下的統一戰線工作》(1993年11月3日) 轉引自邢福增：〈政教關係〉。
13. 同上。
14. 〈全國宗教廳局長會議在京舉行〉，《中國宗教》2006年8期，頁4-5。
15. 佚名，〈基督教對中華民族安全的巨大危害性〉，《環球視野》，第430期。
16. 《浙江日報》評論員：《“三改一拆” 妨礙宗教信仰自由？》(2014年6月30日)，參[http://zjrb.zjol.com.cn/html/2014-06/30/content\\_2722822.htm](http://zjrb.zjol.com.cn/html/2014-06/30/content_2722822.htm)。
17. 見[http://www.yuhuan.gov.cn/yggc/shamen/zcwj/201312/t20131218\\_70014.html](http://www.yuhuan.gov.cn/yggc/shamen/zcwj/201312/t20131218_70014.html)。

參考書目：

1. 邢福增。〈政教關係〉，羅金義、鄭宇碩主編。《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變與常》。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9。頁313-328。
2.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兼論對基督教發展的影響〉。《新世紀宗教研究》，2卷2期(2003年12月)：頁109~174。
3. 邢福增。〈民間組織政策與中國基督教〉。《二十一世紀》，114期(2009年8月)：頁26~37
4. 趙天恩。《洞燭先機——中共宗教政策及三自會評論》。台北：中國與福音出版社，1993。
5. 趙天恩。《中國對基督教的政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6。

# 浙江基督教事件中 諸種意識形態

| 袁浩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博士後研究員



追溯歷史，基督教是與西方列強相伴而來的「原罪」，這些足以引起某些官方人士的擔心——基督教的十字架，是一種政治問題，是一種西方的宗教滲透。聯繫到國家對意識形態領域的霸權以及近幾年對意識形態領域的收緊，我們可以讀出政府拆十字架背後隱藏的意識形態。

2014年以來在浙江全省範圍內發生政府強拆十字架的事件，迄今為止，已有一百六十多間教堂的十字架被拆掉。(1) 遭政府強拆十字架的教會既有在政府部門登記註冊的三自教會，亦有未登記註冊的非三自教會，但以註冊的三自教會為多。

浙江官方對基督教的壓制，不僅表現在強拆十字架，亦表現於其他領域。例如，政府強拆教堂，曾為永嘉城市化樣板工程的「三江教堂」被夷為平地；對於某些租賃居民樓或寫字樓聚會的家庭教會，政府強行要求解散；或給業主、房東施加壓力，迫使教會遷離原址；黨政系統要求共產黨員填寫不信教的承諾書；以及政府調查公務員的宗教信仰狀況。因此，浙江基督教事件是一起地方政府對基督教全方位、全範圍的壓制行動。而且，官方對基督教的壓制行動遠未結束，仍有不少教堂不斷收到政府所下達拆十字架的通知書。

根據筆者所收集的信息，以六月為分水嶺，官方壓制行動大致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六月之前，官方以非宗教的方式——「三改一拆」的城市化運動為由，要求基督教堂自行拆掉十字架，否則政府就強拆，甚至威脅拆毀教堂。進入六月，浙江教案成為全國乃至全世界媒體關注的焦點，成為一次公共事件。官方開始闖進教堂，赤裸裸的強行拆掉十字架。當會眾質問為何只拆十字架，有地方官員回應說：「沒有理由，我們就是要拆掉你們的十字架」。

2003年浙江曾發生官方炸毀基督教堂的事件。較之於十年前，2014年浙江基督教事件有一個突出的特點：大範圍強拆十字架，而非大規模拆毀教堂。近些年開來，中國政府常以非宗教的方式解決宗教議題，例如，宗教空間的消防與安全問題、宗教組織的法律身分問題，或者是宗教所涉及的經濟問題等。在這種非宗教的宗教政策下，浙江基督教事件發生的場域是什麼？官方為什麼只拆十字架，而非教堂？政

府強拆十字架的意涵是什麼？為更好了解此次事件，筆者介紹一些背景知識：首先是關於浙江基督教發展的狀況；其次是關於城市化及「三改一拆」運動。

## 一、浙江基督教

浙江基督教歷史悠久，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目前浙江省基督徒人數，僅次於河南省，是基督徒人數最多的省分之一。尤其溫州，基督徒人數佔當地人口百分之十五，自文化大革命後期基督教在溫州開始持續復興；過去幾十年，溫州是中國基督教最興盛的區域，被稱為中國的「耶路撒冷」。溫州作為中國「耶路撒冷」的社會學意義是：第一，基督徒人數比例高；第二，教堂數量多，溫州有超過二千間教堂。第三，基督徒的構成群體。較之於中國農村基督教會，溫州基督教會有一個特別的現象是老闆基督徒的興起，而這個社群在溫州地方政治及社會產生巨大影響力。基督徒企業家群體，透過其強大的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有很多政治參與。

溫州基督教已基本脫離中國社會邊緣地位，與地方社會的政治、經濟秩序融合在一起，成為建制一部分。浙江基督徒企業家所建立的「華福基金會」，是中國基督教新教所建立的第二個合法的民間基金會。在威權國家當中，浙江基督教擁有其他省分基督教無法比擬的發展空間，這從教堂數量可見一斑。在空間地理分佈上，無論城市或者鄉村，你都會看到鱗次櫛比的、各式各樣的教堂。2013年落成的「柳市教堂」是亞洲最大的教堂，而杭州「崇一堂」也是亞洲規模較大的教堂之一。

## 二、城市化與「三改一拆」運動

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轉變進程中，城市化作為一項重要的社會變遷，在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多個維度同時展開。經濟的現代化、工業化，人口的大規模遷移，城區面積的擴大，以及禮俗社會向法理社會的轉型等，城市化較顯著的特徵為學者所關注。中共十八大以來，城鎮化（城市化）成為中國社會經濟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此國家制定「城鎮化發展規劃（2014-2020）」。(2) 中央層面城市化的宏觀發展計劃，推動各個省分開始規劃城市化發展計劃。城市化在歐美以及中國存在相似之處，亦存在差異的地方。最顯著的一個地方是，最近十年在中國大地上演的轟轟



烈烈的造城運動，較多體現國家權力的意志。有些省分，在公權力主導下的城市化如同一場政治運動，不可避免攜帶國家意識形態色彩。

2013年，為推進城市建設，浙江省政府在全省範圍內，推動為期三年的「三改一拆」運動。<sup>(3)</sup>所謂「三改一拆」運動是指，自2013年至2015年在全省深入開展舊住宅區、舊廠區、城中村改造和拆除違法建築，簡稱「三改一拆」。

### 「三改一拆」運動與浙江基督教

城市化不可避免帶來城市地理空間的改變、改造與重構，自然對城市中的宗教建築帶來影響。筆者以浙江「三改一拆」運動為例，探討這樣幾個問題：國家權力在浙江城市化進程中扮演什麼角色，並審視浙江城市化對基督教的影響。

2013年以來浙江「三改一拆」運動，即呈現非宗教與反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傾向。與此次基督教事件有關聯的是「拆除違法建築」這一概念。自文化大革命後期，溫州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特點是，民間社會力量往往有意無意的忽略現行體制或法律法規的限制，先行一步，造成一種「違法」的既成事實；繼而爭取官方認可，獲取合法身分；或者乾脆不理會官方要求。浙江基督教堂的興起，也往往無法脫離地方社會的脈絡。有些教堂是透過申請、審批及建設的；有的教堂透過合法程序建設，但擴建或僭建，主要表現在建築面積超過申請面積。還有教堂乾脆不申請官方許可，直接動工。溫州社會民間力量常走在灰色地帶，這一做法在極權及後極權時期具有革新精神及積極意義，比如溫商的興起。然而在講究法治精神的今日，基督教堂的許多做法為大眾社會無法接受。官方所開展的「三改一拆」運動，波及基督教堂。進入2014年，這一運動轉化為政府壓制基督教的運動，主要表現在政府強拆教堂十字架及教堂、政府公職人員被調查宗教信仰、要求黨員填寫不信教承諾書等等。據統計，目前浙江省有多達八十多間教堂的十字架遭強拆，而且這一強拆行動遠未結束。浙江拆基督教十字架事件，成為2011年「守望教會戶外崇拜」之後的最重要事件，引起全球關注。

當然，在浙江政府的公開文本 (public transcripts) 中，並不承認「三改一拆」運動是針對基督教的壓制行動，而是更多著墨於基督教教堂的違規與違法，強調拆除行動是政府推進城市化建設的正常施政。細心的觀察者會質疑，如果教堂建築涉及違規或違法，那麼依法拆除教堂違章的部分實屬合理合法；然而政府只拆除教堂十字架，意欲何為？十字架違法或違章了嗎？顯而易見，「三改一拆」運動，作為官方的公開文本，無論是城市化建設，還是拆除違章違法建築，都不能解釋政府強拆十字架的行為。要問的是，在官方公開文本之外，是否存在其他解釋？是否有隱匿文本 (hidden transcripts)？在媒體間流傳一份官方文件，解釋了「三改一拆」運動的另一種版本。(4) 根據該文件，「三改一拆」工作方案，其主要目標是「糾正地方宗教發展過快、場所過多、活動過熱現象，要求進行專項整治。」這樣看來，「三改一拆」的城市化是「表」，限制基督教發展是「裡」；或者說，作為「三改一拆」，具有一種非宗教或者反宗教的傾向，尤其是針對基督教。

去過溫州，大概都會對溫州眾多的基督教堂留下深刻印象。如果聯繫到五十年前在全能政治下，溫州曾有「無宗教區」的嘗試，那麼，今天的溫州可以說是「宗教特區」，基督教享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是基督教在中國其他省分所沒有的。每年12月，聖誕節甚至成為溫州地方社會的重要節日。(5) 溫州基督教享有在中國其他地區並不具有的社會空間。溫州基督教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並非呈現衝突，而是融合。這個宗教現象應該是當局所樂見的。為什麼當局仍然執意拆除基督教的十字架，製造基督徒社群與既有政治秩序的對立？將浙江拆十字架事件置放到一個更大的社會政治處境，或許可以更好理解。聯繫到國家對意識形態領域的霸權以及近幾年對意識形態領域的收緊，我們可以讀出政府拆十字架背後隱藏的意識形態。

## 國家對意識形態領域的收緊

新一屆中央政府加強對意識形態領域的管制。2013年中共中央出台的9號文件—《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的通報》，列出七類錯誤的思潮、主張與活動，包括宣揚西方憲政民主、宣揚普世價值、宣揚公民社會、宣揚新自由主義、宣揚西方新聞觀、宣揚歷史虛無主義，以及質疑改革開放。當局認為，上述意識形態及活動，是





西方的意識形態範疇，挑戰黨國的主流意識形態。該文件最後一部分提出具體的要求：「要高度重視意識形態工作，牢牢掌握領導權和主動權」，並具體列出了四條：加強對意識形態工作的領導；引導黨員幹部明辨理論是非；堅持黨管媒體原則不動搖；以及切實加強意識形態陣地管理。

國家對意識形態的管制已深入到各個領域，包括學術界。筆者撰寫此篇文章之時，看到《人民日報》於2014年7月10日發表一篇題為〈高揚馬克思主義，為人民做學問〉的文章，文中提及中國社科院將意識形態列入幹部考核標準，並成立馬克思主義學院，每年培養一百名博士生；也提到社科院人員反擊所謂的西方價值：

在院黨組組織領導下，社科院科研人員利用專業優勢、學術和社會影響，通過寫文章、著書、講課及接受各類媒體訪談，開設微博、博客、播客（視頻分享）等方式，對西方「憲政民主」、「普世價值」、「公民社會」、新自由主義、歷史虛無主義等錯誤思潮進行辨析和批駁，幫助廣大群眾和全社會分清是非，消除錯誤思潮的影響。(6)

作為意識形態在宗教領域的運用，全國政協民族和宗教委員會主任朱維群喊出共產黨員當然不能信教的口號。朱維群明確表示作為一個黨員，「當然不能信教，這是很簡單的、很普通的、不用解釋的道理。」(7)

基督教與共產主義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識形態，這是一個需要承認的事實。簡單講，基督教是有神論，共產主義是無神論。當然無神論與有神論的思想對立，並不必然導致其思想持有者之群體之間的衝突。無神論大致可分為「溫和的無神論」、「啟蒙的無神論」與「戰鬥的無神論」。在「戰鬥的無神論」看來，包括基督教在內的宗教是傳統社會的殘餘，是鴉片，是需要被國家權力所壓制，甚至消滅的，對此可使用暴力。而文化大革命期間消滅宗教正是「戰鬥的無神論」所主導的。如此看來，基督教與「戰鬥的無神論」之間張力最大，這是無法迴避的矛盾。



## 十字架挑戰五星紅旗？

雖然經過幾十年的改造限制，當局仍然認為基督教是西方意識形態的一部分，正如文件中提到的，「民族宗教幹部看清十字架背後的政治問題，堅決抵禦滲透。」追溯歷史，基督教是與西方列強相伴而來的「原罪」，這些足以引起某些官方人士的擔心——基督教的十字架，是一種政治問題，是一種西方的宗教滲透。有官員甚至質疑：這是誰的天下？在浙江，數量眾多的教堂，已經成為城市或者鄉村的一種宗教景觀。而教堂之上高高樹立的十字架，作為基督教最明顯的象徵物，對基督徒而言意味著救贖，僅僅是一種宗教象徵物而已。然而，對無神論者而言，十字架象徵著有神論，這一宗教象徵並不為那些「戰鬥的無神論」所接受。因此，當有官員看見到處林立的教堂及十字架，就質問：「這是誰的天下」？對於這質問，基督徒犯不著奇怪。天空中飄揚的五星紅旗之外，還樹立著十字架，這對某些人士而言構成了「敏感」。

1950年代吳耀宗在國家支持下發動三自愛國運動，至今已有一個甲子。在這六十年中的不同歷史階段，黨國使用不同的方式來改造基督教，希望基督教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建設力量，希望基督教成為執政者統治合法性的辯護力量，希望基督教成為社會團結的和諧力量。事實上，作為實踐的中國基督教，尤其是建制基督教，已經在愛國愛教的意識形態框架下發生某些當局希望的改變。可是，即使如此，當局與基督教的衝突，或者說當局對於溫州建制基督教的壓制並沒有消失，這是讓眾人驚訝的地方，誰曾預料到，宗教特區會發生專拆十字架的事件？在學者更多強調這個威權政治碎片化的時候，這一戲劇性事件提醒世人，這仍然是一個極其強大的威權，依然可以我行我素。

曾經尋找宗教發展空間，曾經尋求加入建制基督教以減少壓制的眾教會，現在如何想？看來，三自體制並不能保證宗教發展空間，並不能增加免於恐懼的自由。正如某縣市的兩會集體辭職所彰顯的，勇敢走過建制，尋找真正心靈的自由，尋找被轉制之下具有的自由。



注釋：

1. 據溫州籍牧者鄭先生不完全統計，截止2014年7月6日，浙江全省範圍內有160多所教堂十字架被拆。實際被拆十字架的教堂有幾多？只能多於這個數字，因為有被拆的教堂不敢向外界傳媒透露，擔心帶來更大壓力，因此無法得出真實數字。
2.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2014年3月17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317/c1001-24649386.html>。
3. 所謂「三改一拆」運動是指，自2013年至2015年在全省深入開展舊住宅區、舊廠區、城中村改造和拆除違法建築，（簡稱「三改一拆」三年行動）。
4. IAN Johnson：《倒塌的基督教堂與當代中國政教衝突》(2014年5月30日)，<http://cn.nytimes.com/china/20140530/c30chinachristians>。
5. 曹南來：《建設中國的耶路撒冷：基督教與城市現代性變遷》（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
6. 《高揚馬克思主義，為人民做學問》，《人民日報》2014年7月10日第六版。
7. 朱維群：《黨員當然不能信教》(2014年3月1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n/2014/0301/c347407-24501762.html>。

# 從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 看浙江省教會強拆事件

| 羅永亮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研究助理

由於國家的權力不受限制地延伸至公共空間，打壓社會組織和團體，而中國的公民社會仍處於不成熟的階段，教會也沒有足夠的能力抵抗國家對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的干預，信徒被迫以抗爭作回應。

## 前言

溫州是位於中國浙江省南部的一個沿海城市，當地私營經濟發展蓬勃，善於經商的溫州人素有「中國的猶太人」的稱號。同時，溫州基督教發展相當迅速，被譽為「中國的耶路撒冷」，更有不少富裕的信徒和宏偉的教堂建築。雖然以上的特點使溫州基督宗教發展出獨特的模式，但是在部分當權者眼中，這並非美好的事情。在過去大半年，浙江省政府進一步執行舊住宅區、舊廠區、城中村改造和拆除違法建築（簡稱「三改一拆」）的三年行動，並以城市化、城鄉規劃、改善居住環境、公共安全等非宗教理由，在省內多個地區強行拆毀教堂頂部的十字架、附屬建築或整座教堂。當地信徒指受影響的教會至少有一百多所，包括三自教會、家庭教會和天主教堂，範圍遍及杭州、寧波、溫州、台州、湖州、舟山、麗水、嘉興等。其中，溫州是被整治的重災區，包括鹿城區、甌海區、樂清、瑞安、永嘉、平陽、蒼南等。此外，有報導和消息指，在強拆過程中出現濫權的情況，例如官員違反承諾、執法尺度模糊、拆除過程任意妄為、執法人員態度蠻橫、參與拆除的人員身分不明、沒有執法權的部門參與拆除工作、教會領袖被拘留或監禁、守護教堂的信徒被襲受傷、信徒的家人受到威嚇、教堂範圍被封鎖等。事件不但令海內外的信徒感到悲痛和憂慮，而且對內地宗教自由和政教關係產生負面的影響。本文嘗試從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的角度分析強拆事件。

## 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

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既是緊密相連的概念，又是兩個不同的部分。公共空間所指的是，國家與社會（或社會成員）之間的空間，例如公共場所、報章雜誌、制度化途徑等。它與公民社會同樣肯定社會獨立於政權以外的重要性，但前者側重於讓國家、社會組織或個人就公共事務進行聯繫的空間，而後者主要強調社會的自我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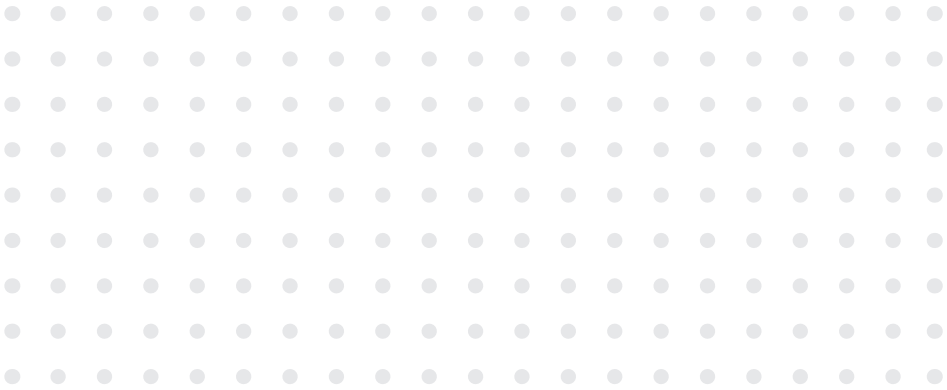




織。換言之，公共空間可指一個由自主、多元開放的中介組織構成的社會領域。(1) 另一方面，公民社會可定義為「獨立於國家力量的自主性社會組織的總和」。(2) 社會組織的密集度、多樣性、力量，以及組織之間的相互關係都是衡量公民社會的標準。學者普遍認為公民社會的內涵包括：與國家相分離、由社會成員自我組織、以理性（討論）為基礎、建立在法律保證的公民權利之上、以公民文化作維繫、具有制衡國家權力和促進國家發展的功能、有助社會上各個群體或個人以正式的渠道表達意見和維護自身的利益、有利於在社會行動者之間建立不同形式的紐帶。公民社會「既強調個體的自由及權利，亦重視公民責任和參與公共事務的美德……其功能從積極看可促進管治的素質，從消極看可限制國家的權力，保障個體的自由」。(3)

## 國家權力不受限制地延伸至公共空間

基督教在浙江省各地區迅速發展，部分信徒熱衷於以神聖的十字架和不同風格的教堂建築表達教會在公共空間的存在，由此建立出象徵性的社會權力。可是，在某些當權者眼中，十字架是具有政治含意的符號，背後隱含的西方價值與中國共產主義有相違之處，所以政府不能容忍教會不斷擴展其範圍和影響力，必要時會以不同方式作出限制。在強拆事件中，有政府官員表示，清拆行動並非針對基督教群體，目標只是違法的建築物，而有教會人士亦在聯合聲明中承認，部分教堂建築由於複雜的歷史和區域因素，有可能存在違建問題，並願意補辦手續或與當局協商，希望當局酌情處理。然而，這不代表政府的說法準確無誤，反之有偏頗和掩人耳目之嫌。以溫州「三江教堂」為例，該三自教堂得到官方批准興建，斥資近三千萬人民幣，被視為樣板工程，但政府出爾反爾，更由起初聲稱只拆除十字架和附屬建築到最後將整座教堂拆毀，理由是「嚴重違反《土地管理法》和《城鄉規劃法》。」此外，部分教堂表示雖然已辦理所需手續或其十字架的建造規格已經審批，最後仍逃不過被拆的命運，例如舟山定海區白泉鎮「白泉基督教堂」和溫州樂清市的「雁蕩白溪教會」。再者，一些政府文件顯示，當局把拆除違規宗教建築列作「必拆」或「先拆」項目。從政府的行為來看，事件雖涉及部分違規建築，但當局不但未有從寬處理，相反是收緊執法尺度，甚至在執法過程中違反法律法規，又反指教會信徒透過互聯網散播謠言及非法聚集。另一方面，與宗教事務相關的單位相繼表示支持行



動。浙江省基督教兩會發表倡議書支持省委和政府的「三改一拆」行動，表示行動是面向全社會，呼籲負責同工若發現活動場所涉及違法建築，主動與相關部門溝通協商，更引用《彼得前書》指信徒「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罰惡賞善的臣宰。」基督教全國兩會及後發表聲明，重申行動是針對全省範圍內的違法建築，呼籲教會和信徒支持，希望政府、地方兩會和堂會共同努力解決問題，又指個別地方的強拆事件是兩會不願意看到的。不過，事實是浙江省政府曾為整頓宗教建築召開多次各級地方會議，最後制定詳盡的強拆計劃。而且，其他不利於宗教自由的報導紛紛傳出，譬如民族宗教事務局向溫州市部分家庭教會聚會點發出要求停止聚會的通知信、部分單位的黨員及預備黨員需接受信仰狀況審查等。綜合而言，我們有理由相信當局的行動並非單純地處理違規建築，而是希望藉此打擊基督教在公共空間的存在和影響。

## 法治保障公民社會和宗教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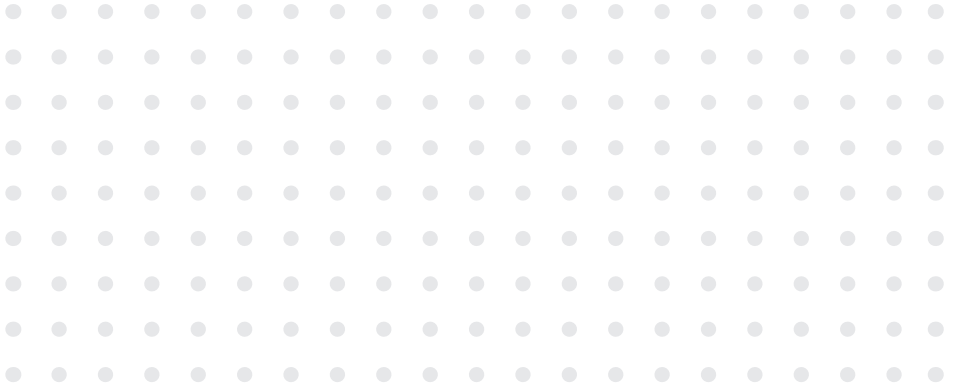
面對政府的舉動和濫權行為，部分教堂選擇配合政府的行動，自行把教堂頂部的十字架遮蓋或拆除。同時，內地和海外的基督徒、傳媒及國際社會就事件作出不同程度的回應。在強拆行動初期，不少內地教會信徒為事件禁食禱告，並呼籲各界為受影響的教堂和信徒代禱，希望藉此堅固教友的信心和讓外界了解其困境。4月8日，溫州基督徒發出聯合聲明，呼籲浙江省政府立即停止強拆十字架和教堂的行動，有過千名來自海內外的基督徒聯署；參與者來自跨宗派和不同地區的基督徒，包括三自教會、家庭教會、神學院等。其他回應行動包括有海外教會代表到中國駐美領事館遞交信件、海外傳媒報導相關新聞等。此外，有包括來自三自教會在內的信徒嘗試抵抗強拆行動。例如，當溫州永嘉「三江教堂」得悉教堂將被強拆的消息，數千名信徒連日輪流留守教堂，與過千警察對峙，當局曾一度暫緩行動，但亦有信徒在抵抗的過程中受傷。從上可見，由於國家的權力不受限制地延伸至公共空間，打壓社會組織和團體，而中國的公民社會仍處於不成熟的階段，教會也沒有足夠的能力抵抗國家對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的干預，信徒被迫以抗爭作回應。另一方面，有溫州教會表示沒有反對「三改一拆」的工作，但十字架不在拆除範圍之內，認為強拆是對基督教的歧視。這雖然反映教會能理性對待強拆行動，但同時看到教會的



行動只是保障自身的利益，沒有關注公民社會的整體發展，展現出公民社會成員團體應有的特質。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信徒提出一些法律理據指出當局的強拆行動違法，甚至考慮訴諸法律。2月28日，基督徒網絡作家咎愛宗在致國家主席的公開信中表示，對於不屬於政府分內的工作應交由社會或法院治理，並按法律公正地裁決，否則會引起行政訴訟。6月16日，一批溫州市基督教聖職人員和同工致函溫州市市長，表示十字架拆除運動是違反法律的行為，例如《行政強制法》和《行政處罰法》中規定的法定程序，具體而言包括行政機關沒有以書面形式履行催告義務而直接派人到現場強拆、沒有發出強制執行決定書、沒有將處罰決定送達當事人等。由於十字架屬宗教財產，執法行動亦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宗教事務條例》、《民法通則》和《物權法》。另外，有指政府官員會與涉事教堂商討賠償事宜，但有信徒反對接受賠償以保留循法律追究的權利。假若教會嘗試循法律途徑處理強拆事件，法院的判決可能涉及其他受行動影響的社會群體，這意味著宗教團體的回應或許會對非宗教領域及整體公民社會的發展產生影響。

## 共同努力建構公民社會

其實在過去十多年，當局已透過城市規劃、都市更新、文物保育、重建改造等名義進行大量拆遷和徵地行動，浙江省教會強拆事件只是政府以相似手法限制基督教發展的例子。此外，所謂的「依法辦事」只代表政府可使用有利於自身的法律法規打壓社會，卻不適用於限制其執法權力。這不但與法治背道而馳，就連依法治國亦屬空談。因此，教會應致力於建構中國公民社會，與社會各類組織、群體及個人關注公共議題，有效地監察政府和防止國家的權力無限地侵擾社會各個層面。第二，有學者指出，強拆事件折射出多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包括國家的宗教政策是否有所改變、家庭教會的公開化或登記問題，以及三自教會的違規建築和內部分裂問題。以後者為例，瑞安市基督教兩會全體常委於6月17日向該市民族宗教事務局發出辭職信宣佈集體辭職，表示「因政府強拆教堂、十字架事件引起廣大信徒的憤恨……一致認為瑞安市基督教兩會在如今時代中已失去政府與教會間橋樑紐帶作用，要求終止市基督教兩會常委會職能。」第三，過去有學者指出，溫州基督宗教發展模式的其中一個特點是老闆基督徒的角色，普遍來說他們的文化水平較高、思維較開放、



財力雄厚、社會網絡廣、管理和組織能力強、屬教會內的骨幹成員和經濟支柱、遍佈於地上和地下教會團體或穿梭於兩者之間、部分是政界人物或具有政治聯繫。在強拆事件中，有消息指部分教會透過與政府協商共同解決問題，或許具有上述特徵的老闆基督徒可擔當緩衝角色，但長遠而言，仍需要建立成熟的公民社會。最後，基本上國家領導所擔心的是基督宗教信仰的普世精神和它作為一股建構公民社會的潛在力量，所以基督教會應繼續努力以行動讓執政者明白，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的發展有利於政府的管治，而這是需要國家和社會共同努力的。



注釋：

1. 呂大樂、陳健民：〈在家庭與政治社會之間：香港公民社會的構成〉，載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372。
2. 趙鼎新：《國家·社會關係與八九北京學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頁xliv。
3. 呂大樂、陳健民：〈在家庭與政治社會之間：香港公民社會的構成〉，載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376。

參考書目：

1. 呂大樂、陳健民。〈在家庭與政治社會之間：香港公民社會的構成〉，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
2. 陳村富。《轉型期的中國基督教—浙江基督教個案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
3. 趙鼎新。《國家·社會關係與八九北京學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 從中國互換關係政治看最近拆教堂事件

丨 龔立人

崇基學院神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

著最近國內拆教堂事件，很多人關心地問：這是一個省級行為，還是一個國家級行為呢？共產黨的意識形態與基督教存在嚴重衝突嗎？這跟基督教過度活躍有關嗎？以下，我試介紹中國互換關係政治的特徵，從而讓讀者們可以從較宏觀角度思考拆教堂事件。

## 社會互換理論

社會互換理論是從市場買賣模式所引發，尤其當這互換包括非經濟回報時，互換關係已是社會學和政治學的議題了。(1) 有別於經濟互換，社會互換關注社會回報。社會互換理論認為不同社會關係是市場買賣關係的伸延，而每一參與者都尋求各自最大利益多於公共利益。社會互換理論假設人是自利。它以兩人作為例子，探討雙方如何從對方中獲得利益。這是一個給與取的互動過程。因互換必須是互相依存，所以，社會互換不會只獨立地理解某一次互換，反而須要在較長的時間來理解參與者的互換關係。因此，以往互換關係的經驗和行為偶爾性是構成社會互換理論的重要元素。行為偶爾性指參與者可以選擇從互換關係中退出來，不參與互換。這是很理想情況，但現實不必然如此。一方面，較需要倚靠一方可能被迫進入互換關係，沒有拒絕的權利；另一方面，他需要從互換關係換取其基本生存條件。至於較少需要倚靠一方，他需要與較需要倚靠一方互換他所渴望得到的東西。因此，較需要倚靠一方絕非完全被動和沒有回報。縱使公平和平等是互換關係的基本，但又不必因現實與這公平和平等有很遠距離，我們就拒絕參與一切不公平和不平等的互換關係，因為這基本是一個在形成中的理想。尤其在專權主義政治背景下，不公平互換關係是現實，較需要倚靠一方沒有選擇權力退出互換關係。

## 專權主義政府下的社會互換關係

對於在專權主義下的社會互換關係，我有以下考慮。第一，在政治領域上，我們或許可以以黑格爾的主人奴隸辯證法為較需要倚靠一方提出其參與互換關係的理據，即作為較需要倚靠一方在互換關係中反成為主人，而較少需要倚靠一方反成為奴隸。在制度上，主人仍是主人，奴隸仍是奴隸，但從倚靠角度來看，主人與奴隸角

思

從公共空間和公民社會看浙江省教會強拆事件



色已經轉變了。(2) 第二，政治領域本身是一種利益互換關係，我們不需對政治有不切實際期望。這不是說我們不需追求民主和平等，而是在具體處境和不同社會關係下，我們對追求平等關係有不同程度的實踐。第三，在社會互換關係下，相互利益是優先，意識形態變得次要，因為社會互換理論本身是理性選擇理論，也是適應過程，以致在社會互換下的各方需要調校其理念和步伐。這有助推動一個討價還價的政治，而這是民主生活的基礎。以下，讓我進一步分析專權主義下社會互換關係中的互動模式。

在一個專權主義政府下，政府在關係中相對地是較少需要倚靠的一方，而人民會是較需要倚靠的一方。縱使專權主義政府與社會不同成員進行互換，但它沒有任何計劃要將互換關係變得平等和公平，因為平等直接挑戰專權主義政府的權力。相反，它會用不同權力迫使對方進行社會互換，而較需要倚靠一方為要免受懲罰，也願意進行社會互換。(3) 就著權力一事，Molm嘗試分別那因參與者權力的多少而產生的制度與那從權力關係中獲取的權力運用。(4) 前者影響後者，即權力的不平衡將帶來互換關係中的不平等，但這不等於較需要倚靠一方必然進一步被剝削，因為較少需要倚靠一方為了換取其穩定和合法性，會願意作出妥協。那麼，較需要倚靠一方就從中獲取他們從沒有的利益。事實上，很多社會互換關係不必然牽涉真正的資源轉讓，而是合作本身就為對方製造價值和方便。以上說法不是要合理化一切社會互換關係，而是在專權主義政權下，較需要倚靠一方需要認識其可供互換的東西，並如何運用從互換中所獲取的利益，加強其自由，甚至間接地和隱藏地反成為主人奴隸關係下的奴隸主人。

就著社會互換關係，其中牽涉協商和相互兩種模式。(5) Molm指出：

在協商關係，行動者參與一個共同決策的過程，並在一個明顯討價還價情況下，他們雙方在互換下達到共同協議……在相互關係下，行動者在互換角色中是獨立的和非協商的。行動者提出互換，但不知道對方會否、甚麼時候或甚麼程度會有互換關係。(6)



Blau評論相互模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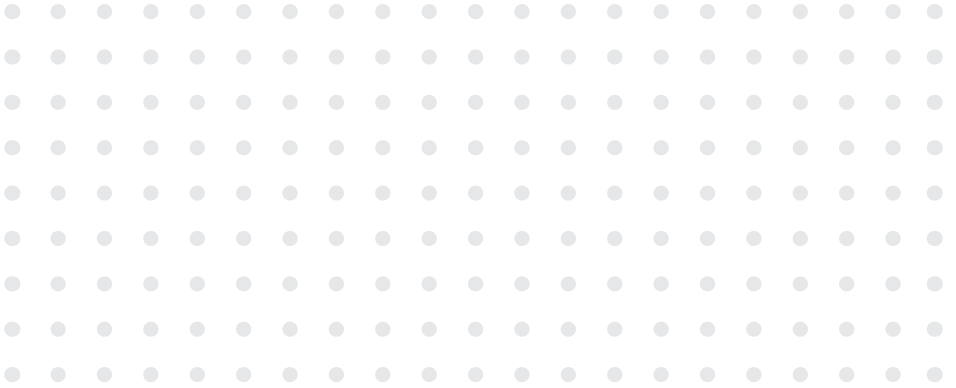
社會互換包括沒有指明的責任……一個人為另一方做一些事，而期望著未來會有些回報，但具體內容沒有預先規定……回報的內容不可以討價還價，只可由對方自由地決定。(7)

Blau和Molm的評論是針對互換關係下較需要倚靠一方。較需要倚靠一方需要製造更多可互換東西，期望較少需要倚靠一方可以看上眼。然而，當下中國政治情況卻是相反，有權力一方以較少需要倚靠的形態出現，強迫其他人參與互換關係。這種關係已不是協商和相互模式可以解釋了，因為基本上，專權主義扭曲了關係。或許，較需要倚靠一方努力將互換關係改變為一種協商，但這要特別小心處理，因為對專權主義政府來說，任何嘗試達到互換關係中的平等會被視為一種威脅。若真的逐步邁向平等時，較少需要倚靠的一方可能會終止任何互換關係，甚至會用更暴力方法獲取他所期望的。以上說法不代表較需要倚靠一方不可以爭取和建立平等關係，反而要認識這是一個策略考慮。

## 拆教堂進一步的反思

按以上討論，我們對最近國內拆教堂事件可以從以下四個問題入手：

1. 是否因教會在互換關係中越來越有條件跟中共討價還價，導致中共感到被威脅？
2. 是否因教會昔日所提供的貨物和服務已不再是中共所需，以致中共不需介意破壞關係帶來的損失？
3. 因互換關係甚少一次過，所以，我們不要只著眼於拆教堂事件。若是，教會如何繼續參與一場不合理，但不能不參與的互換關係？
4. 在互換關係中，被拆的教堂絕不只是受害者，因為它曾在互換關係中獲取利



益。那麼，教會需要思考未來如何多樣化地累積它的資本（例如，社會資本、靈性資本）？

對於這四個問題，我沒有具體答案，反而它提供我們另一種思考角度。



注釋：

1. David C. Bell,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9), pp.101-62; Kenneth Allan, *Contemporary Social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Los Angeles: SAGE, 2011), pp.93-126.
2. G. W. F. Hegel,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11-119.
3. David C. Bell,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9), pp.117-39.
4. L. D. Molm, G. Peterson and N. Takahashi, 'The value of exchange', *Social Forces*, 80:1, pp.159-84.
5. R. M. Emerson,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M. Rosenberg and R. H. Turne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pp.30-65.
6. L. D. Molm, *Coercive Power in Social Ex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25.
7. P. M. Blau,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1964), p.93.

本刊乃非賣品，免費供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索閱，歡迎捐款支持。請填妥下面回條擲回本會。謝謝！

姓名／團體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每期數量 \_\_\_\_\_ 本

自取

郵寄（請附郵票）

本地郵費一年五期港幣三十五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海外郵費一年五期港幣六十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如非港幣支票，請另加銀行手續費港幣六十元）

我願意奉獻港幣 \_\_\_\_\_ 元支持《思》出版經費

合共金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基督徒學會有限公司**」，寄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電話查詢：2398 1699／圖文傳真：2787 4765）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寄發收據、月訊、期刊，以及聯絡課程活動消息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8 1699查詢。